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9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1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8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1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2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3
议案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4
议案十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5
议案十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
议案十三：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
议案十四：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0
听取工作报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1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先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未通过股东资格审查或在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后进入会场的股东，不具有本次现场会议的表决权，其他权利不受影响。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日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七、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上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八、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将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五、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6）。

十七、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准备好健康码等健康证明，自备口罩，并配合会议现场测量体温，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13:3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剑南大道南段 1166 号希尔顿花园酒店 6 楼天府厅；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致欢迎词，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三)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 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6) 人
12.01	关于选举 JIN LI (李进) 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陆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陈永存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4	关于选举王霖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5	关于选举李建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6	关于选举 SUIBO LI 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 董事 (3) 人
13.01	关于选举郭云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余海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3	关于选举刘泽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 (2) 人
14.01	关于选举徐晨晖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柳丹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六) 听取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保障公司科学决策，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交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附件一：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一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稳步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经营情况**（一）业务发展情况**

2021 年，全球尤其是欧美地区新冠疫情持续蔓延，给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上下始终坚守定力，从容应对挑战，较好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经营业绩逐步恢复。公司积极调整国际国内市场战略，迅速推进英国子公司 Vernalis (R&D) Limited（以下简称“Vernalis”）的资源整合，并基于其 FBDD/SBDD 研发服务，在新药合作项目中取得了里程碑成果；同时，公司加大国内客户开发力度，组建了聚焦国内医药市场的商务开发团队，并开创了一站式新药研发服务、基于 DEL 技术的 Fast-follow 项目等独特的商业模式，积极推广基于蛋白降解机制的新药项目、核酸药物等新药定制开发服务，助推公司业绩增长。

2、药物开发进展明显。公司 DNA 编码化合物库数量快速发展，多样性编码小分子超过万亿级，DEL 筛选成功率稳步提升，筛选结果转让创新高，公司自主研发的新药管线 20 余个，其中 3 个新品种、4 个获得 IND 批件适应症均已开展 I 期临床研究；公司开始向核酸领域进行拓展布局，结合其他储备技术构建核酸药物发现与转化平台，目前有数个 siRNA 类核酸药物处于早期研发阶段；公司与全球多家生物企业达成深度合作，包括 Upthera、Lipigon、Bioage 等。

3、团队建设持续有效。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公司首次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符合条件的国内外员工 128 人，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有机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了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大大增强了管理团队的责任感，有力促进了公司与个人共同成长发展。

（二）业绩情况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105.86 万元，同比增长 27.69 %。自 2020 年 12 月公司收购了 Vernalis，报告期内，集团内就 Vernalis 从商业、技术、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整合，但受限于疫情导致的跨境交流障碍，整合后的协同效应尚未完全体现。Vernalis 是 FBDD/SBDD 技术的领先者，能够在现有基础上丰富成都先导在药物发现领域的筛选技术和手段，丰富了新药研发服务的业务类别，降低公司目前技术单一的风险，也有助于公司搭建海外研发和服务平台，能够拉近公司与海外客户的距离，促进公司海外用户的开发与获取。报告期内，Vernalis 公司基于 FBDD/SBDD 的研发服务业务顺利开展，并与部分客户在新药发现合作项目中取得了临床前里程碑费用。报告期内，来自 Vernalis 的收入 9,768.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40%。同时，公司加大国内客户的开发力度，加强了聚焦国内医药市场的商务开发团队，针对国内客户的多元化需求，结合公司在四个核心技术平台及临床前药物研发一站式服务能力，积极推广各种新药研发相关服务及推动自研新药项目的对外转让。报告期内，来自国内客户的收入 5,689.65 元，同比增长 13.01%，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8.29%。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决策，程序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p>的议案</p> <p>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议案 11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p>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议案 14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15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议案 16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议案 17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议案 18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p> <p>议案 19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议案 20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p>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3 关于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的议案</p> <p>议案 4 关于公司以现有办公场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抵押贷款支付购房款的议案</p>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p>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议案 1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

则》等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JIN LI (李进)	否	5	5	2	0	0	否	2
陆 恺	否	5	5	2	0	0	否	2
陈永存	否	5	5	4	0	0	否	2
王 霖	否	5	5	4	0	0	否	2
李建国	否	5	5	3	0	0	否	2
任明非	否	5	5	2	0	0	否	2
魏于全	是	5	5	5	0	0	否	2
余海宗	是	5	5	2	0	0	否	2
刘泽武	是	5	5	4	0	0	否	2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认真参加了董事会会议，仔细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关注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形成公正、科学、合理的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的职责，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1 年共计召开专业委员会 8 次，其中：

2021 年度，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财务报告、利润分配、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募集资金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与监督。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各 1 次，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五）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了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愿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公司其他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公司治理情况

2021 年，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形成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

四、公司发展规划与目标

公司将继续完善药物发现和优化平台能力建设，更好地发挥核心技术的创新优势，搭建涵盖系列临床前新药研究服务的一体化、全流程服务平台，拓宽技术服务范围；公司将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依据不同客户需求，强化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以此保障主营业务收入稳步提升；新药项目管线持续建设是公司发展的重要部分，公司将加快临床前项目管线建设，稳步推进临床阶段项目试验，积极建立成熟项目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将尽快启动公司研发总部基地建设，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充足的空间和场地；公司将保持对国内外行业相关先进技术的密切关注，在条件成熟时投资或收购行业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型公司，通过资金、人才、资源等投

入进行孵化、培育，进一步夯实研发实力，丰富业务链条。

特此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动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准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附件二：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二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事项及重要经济活动等进行了检查和审核，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事项
1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 议案 1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2021 年 8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以现有办公场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抵押贷款支付购房款的议案
3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5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1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公司依法经营合规决策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无任何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

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相关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等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收支账目清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均符合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内部控制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结构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监控作用。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继续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水平，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更加全面、详细地说明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附件三：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三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2)第 P03522 号），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31,105.86	24,360.05	2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8.38	6,402.32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29.75	4,293.86	-4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6.26%	减少 1.37 百分点

二、2021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主要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幅度	变动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00.00	6,500.00	824.62%	主要系2021年末尚未到期的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结构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808.87	1,370.88	-41.00%	主要系Vernalis申请的经第三方机构认定的以前年度研发支出抵免额于2021年实际收到，且2021年度主要申请项目为SME（SME，一项由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RC）管辖及发放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的税收减免），对应余额于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	1,007.32	393.65	155.89%	主要系本年度确认与提供服务相关、收款权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因素的应收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7,248.82	52,655.09	-86.23%	主要系2021年末无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的结构存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3.56		不适用	主要系2021年度新增构成重大影响的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4.47		不适用	主要系2021年度新增未构成重大影响的投资所致。
使用权资产	3,060.38		不适用	主要系2021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36	-100.00%	主要系2021年度公司盈利，弥补了以前年度亏损，冲减了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6	843.11	-86.34%	主要系2020年度购买的设备于2021年度验收通过并转为固定资产。
应付票据	4,269.09	143.76	2869.56%	主要系购置C2楼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职工薪酬	201.30	1,222.96	-83.54%	主要系2020年Vernalis计提的奖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79.62	15,578.76	-89.22%	主要系根据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支付计划，支付了以前年度计提的C2楼购置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5.66	1,477.16	62.18%	主要系2021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负债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长期借款	19,413.55	10,113.60	91.95%	主要系根据C2楼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支付计划，于2021年度新增银行贷款。
租赁负债	2,913.42		不适用	主要系2021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 经营状况分析

1、营业收入区域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5,689.65	18.29%	5,034.69	20.67%
其他国家	25,416.21	81.71%	19,325.36	79.33%
合计	31,105.86		24,360.05	

2、利润表科目主要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幅度	变动情况说明
营业成本	16,478.36	5,026.89	227.80%	主要系：1、Vernalis毛利偏低；2、公司业务重心向商业项目有所偏移；3、收入增加对应带来的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10.39	131.66	-92.11%	主要系2020年首次发行股票增加股本和资本公积对应造成的印花税以及Vernalis被成都先导收购，向HMRC支付的印花税，2021年无此类事项发生。
销售费用	1,247.23	805.11	54.91%	主要系本期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所致。
管理费用	6,454.49	4,277.30	50.90%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Vernalis带来管理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845.56	1,392.52	-39.28%	主要系2021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对公司汇兑损失影响较小。
其他收益	3,976.68	2,106.03	88.82%	主要系2021年公司收到约2,000万元重大一次性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2020年公司无类似大额补助。
投资收益	2,018.58	1,075.61	87.67%	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结构性存款取得的利息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5.07		不适用	主要系投资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09	36.54	-116.68%	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公开发行人股票后，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的于2019年计提的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于2020年转回，2021年度无类似情况。
营业外收入	1,008.08	450.94	123.55%	主要系2021年公司收到与经营非直接相关的政府补助1,000万元，2020年收到450万元类似政府补助。

营业外支出	1.41	72.47	-98.05%	主要系2020年公司确认约50万元资产报废报损，2021年此类事项发生金额较小。
所得税费用	-755.26	-66.51	不适用	主要系Vernalis2021年度计提SME（SME，一项由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RC）管辖及发放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的税收减免）冲减了当期所得税费用。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幅度	变动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9.60	158.55	2,643.40%	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12月收购了Vernalis公司，2021年公司因合并范围变化带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8.12	-69,673.24	不适用	主要系 2021 年度新增现金管理金额大于赎回的现金管理金额，且本年度现金管理到期金额大于上年同期。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4.30	80,187.60	-91.89%	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收到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无类似业务发生。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0.32	-1,241.20	不适用	主要系 2021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对公司汇兑损失影响较小。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11,432,953.99 元。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6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034,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61%。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对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附件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附件四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结合 2021 年公司业务情况,2022 年,公司将继续聚焦小分子及核酸新药的发现与优化,依托 DEL 技术(包括 DEL 库的设计、合成和筛选及拓展应用)、基于分子片段和三维结构信息的药物设计(FBDD/SBDD)技术、核酸新药研发平台相关技术(STO)、靶向蛋白降解平台相关技术(TPD)四大核心技术平台及公司其他关键新药研发能力(药化、计算科学、生物评价、药学研究等),打造新药发现与优化的国际领先技术平台和新药研发关键能力,通过自主研发、联合开发、对外转让等多元化的合作形式,为医药工业输出不同阶段的新分子实体,以最终为全球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提供创新药治疗方案,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贡献于更好的人类生命健康。结合 2021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 2022 年度预算情况如下:

一、财务预算编制基础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以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各项相关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二、预算编制范围

本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三、基本假设及前提

- 1、财务预算按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充分考虑了谨慎性、重要性原则;
- 2、公司及主要业务所涉及地区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趋势及市场行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各项年度经营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实施困难;
- 5、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税收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和主要原材料价格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2022 年度财务预算

第一、加强商业意识，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确保持续产出与价值增长。

公司将专注于主营业务，进一步强化商务团队，实现更加系统和专业的市场推广，打造创新、高效的企业品牌，充分扩大和覆盖客户群。

第二、公司将加强核心技术平台的建设和完善。

2022 年，公司将继续提升公司核心平台 DNA 编码化合物库设计、合成和筛选的质量和效率；推进 DEL/FBDD/SBDD 的有效整合，以及新兴技术平台（核酸药，蛋白降解，共价化合物，AI/ML 等）；建立和完善整体新药发现和优化技术平台，资源、流程和规模的建设；加快推进临床（HG146、HG381 项目）及临床前新药项目管线的建设，为可持续的项目转让和自持品种奠定可靠的来源。

第三、优化组织结构，提升工作效率。

2022 年，公司内部需优化支持部门运营，提升工作流程规范和效率，并在规范流程建立基础上，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

第四、强化企业价值观和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将加强追求进步、持续奋斗和价值创造的企业价值观和企业文化建设，加速业绩导向的绩效体系建立和实施，为有理想，动力和能力创造价值的各级员工提供切实有效的培训和快速成长机会。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在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董事薪酬标准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 1、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者津贴；
- 2、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 3、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 12 万元（含税）/年，按月平均发放；
- 4、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行使了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对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制定方案如下：

- 1、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者津贴；
- 2、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监事，依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领取行政职务对应的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 3、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立足当前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充分考虑未来规划需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拟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十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公司相应准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报告》，详情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附件五：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报告

附件五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2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68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4,753,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742,433.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11,166.16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4月8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1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4月8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46,011,166.16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660,028,760.58元，超募资金为85,982,405.58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已投入募集资金（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1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83,251,826.97	497,955,122.18
2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703,452.00	162,073,638.40
3	超募资金	51,400,000.00	85,982,405.58
	总计	152,355,278.97	746,011,166.16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拟使用2,57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57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9%，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议案十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拟按法定程序进行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举 JIN LI（李进）先生、陆恺先生、陈永存先生、王霖先生、李建国先生、SUIBO LI 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董事候选人简历及情况说明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十三：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拟按法定程序进行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举郭云沛先生、余海宗先生、刘泽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董事候选人简历及情况说明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十四：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拟按法定程序进行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举徐晨晖先生、柳丹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各位监事候选人简历及情况说明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听取工作报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先导”）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占公司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1 名法律专业人士及 1 名行业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魏于全先生，1959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至 1991 年 1 月，魏于全先生任华西医科大学助教与讲师；1996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临床肿瘤中心生物治疗科与研究室主任教授；200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四川大学副校长。魏于全先生自 1997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肿瘤生物治疗研究室博士生导师。魏于全先生现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临床肿瘤中心主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成都威斯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魏于全先生自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独立董事职务。

余海宗先生，1964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8 月，余海宗先生曾任四川威远钢铁厂财务会计，1993 年 1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余海宗先生现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钒钛磁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余海宗先生自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独立董事职务。

刘泽武先生，1953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泽武先生自 1969 年 9 月至 1976 年 12 月，任湖北省潜江市所属中小学教育

部门教师团委书记、教导主任、校长；1979 年 11 月至 1983 年 2 月，任潜江市所属中学教师、团委书记；1983 年 3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潜江市党政机关律师、主任、部长、政法委秘书、人大办主任、市委宣传部长；1993 年 8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潜江市政府机关城区街道办事处书记、管委会主任、市长助理；200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重庆市渝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泽武先生现任重庆华文云典国际交流中心有限公司监事。刘泽武先生自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独立董事职务。

二、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魏于全	5	5	0	0	2
余海宗	5	5	0	0	2
刘泽武	5	5	0	0	2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在参加每次会议前，我们对审议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三）日常职责履行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以及执业经验，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意见。2021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事项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谨慎、独立地行使了表决权。

（四）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1 年，我们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时机，以视频会议、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管理和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掌握公司经营

及规范运作情况。我们同时保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三、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并购重组事项。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未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决策程序、发放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发放标准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实际领取的报酬与决议批准的内容一致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规定期限以内披露了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及 2020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德勤华永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 2020 年

度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八）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6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34,000 元。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披露了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一系列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独立董事的履历及专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或委员。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召集和参加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达成意见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我们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和审议相关议案。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模式属于新药研发服务、新药在研项目权益转让及自主研发项目推进至临床阶段乃至远期实现上市销售相结合的形式。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

四、总体评价和工作展望

2021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严谨、认真的态度，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魏于全、余海宗、刘泽武

2022 年 5 月 27 日